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
第三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議事錄

會議時間：2019年6月22日（六）上午12時

會議地點：台北市長官邸藝文沙龍（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6號）

會議主席：謝銘洋理事長

出席人員：理事

陳聰富、王文宇、張文貞、江錫麟、張瑜鳳、詹常輝、方淑華、
洪美華、林光祥、陳泰明、黃雅萍、沈朝標、白梅芳、何志揚、
許修豪、高志明、孫欣

候補理事

張啟祥、楊志文、楊大德

監事

謝銘洋、何曜琛、張菊芳、何叔嫻

壹、報告出席人數與宣布開會

主席說明已達開會所需足數，並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貳、主席致詞

恭喜當選本會第三屆理監事，感謝各位理監事百忙之中出席，未來期望能夠順利推動本會工作。

參、選舉事項

一、選舉本會第三屆理事長。

經現場全體出席理事無記名投票後，由陳聰富理事當選本會第三屆理事會理事長。

二、選舉本會第三屆監事會主席。

經現場全體出席監事無記名投票後，由何曜琛監事當選本會第三屆監事會主席。

肆、報告事項

一、第二屆謝銘洋理事長移交校友會檔案、財產及人事清冊予第三屆陳聰富理事長，由何曜琛監事主席監交。

二、本會第三屆理事會陳聰富理事長致詞。

伍、討論事項

一、聘任本會執行長、秘書長、財務長等工作人員案。

決議：經理事長提名並經全體出席理事決議通過後，選任本會執行長、

秘書長、財務長如下：

執行長：吳欣陽律師

秘書長：吳英志律師

財務長：鍾典晏律師

陸、臨時動議

一、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開會時間案。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監事通過，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擬定於8月3日(六)上午10點30分召開。

柒、散會

主席：謝銘洋

紀錄：王慧中